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（丁孔贤、陈汉珍、李雳、丁蓓为一致行动人）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
丁孔贤	是	2,750,000	2015/10/30	2016/11/16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7.08%
丁孔贤	是	1,380,000	2015/10/30	2016/11/16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3.55%
合计：	-	4,130,000	-	-	-	10.63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次披露日，丁孔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,843,7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15%。丁孔贤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,6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7 日